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90號

聲　請　人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浤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上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故聲請人應繳納750元之裁判費。

二、請提出相對人浤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確認法定代理人陳淑「真」之姓名是否正確（本票記載為陳淑「眞」）。

三、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1紙之原本到院。

四、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均未載到期日，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提示日」。（須明確載為年、

月、日，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且不可以電話、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